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威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92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威任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一行「施用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、犯罪時間「於112年12月11日24時44分許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於112年12月11日22時44分許」（見警卷第4、10頁）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盧威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8、34頁）、身心障礙證明（見警卷第23頁）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罪。

(二)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理由，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因確定科刑判決而執行完畢之情，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累犯事實，自無疑義。本院並考量被告於前案（竊盜、詐欺）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故意再犯與前案竊盜罪同罪名之本案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，對其未能收成效，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

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本案所犯加重其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：被告除有前揭構成累犯之竊盜等前科之外，另因竊盜案件，分別於民國108年、113年各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、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。本案係於夜間踰越窗戶侵入住宅行竊，對財產及居住安全之危害甚大，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曾慶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貼磚工人、家庭經濟情形小康、無親屬需其扶養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共竊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且均未據扣案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適用之法律：

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所得名稱	數量
1	小米監視器	1台
2	新臺幣現金	850元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92號

被 告 盧威任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威任前於民國107年間，因施用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投簡字第18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109年5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11日24時44分許，前往曾慶光位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住處，自上址廚房窗戶爬入屋內，以徒手方式竊取小米監視器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800元）、現金85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曾慶光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，提供上址屋內監視器影像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慶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盧威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慶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上址屋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11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款之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小米攝影機1台、現金850元等物品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現金約4,000元至5,000元，惟逾850元部分為被告堅決否認在卷，辯稱：伊僅竊取放置在上址屋內電視上酒瓶內之現金850元等語。經查，事發當時現場雖裝有監視器，惟畫面無法辨識遭竊現金究竟多少數額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，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惟告訴人所指訴被告另竊取超過850元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1 檢 察 官 詹東祐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4 書 記 官 李冬梅
05 (附錄法條部分省略)